

证券代码：874778

证券简称：格兰达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广东格兰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格兰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5月7日召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及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及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及融资规划等情况，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该方案切实可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有利于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 四、关于开立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有利于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专项审计机构，该等中介机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要求且具备经验、专业能力，聘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有助于保障本次公开发行的合规推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该等安排符合市场惯例及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具备合理性，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七、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相关责任主体为本次发行上市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提出了填补措施，并确保填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

等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已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和广大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维护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十、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基于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该承诺和约束措施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承诺约束措施的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维护投资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补充确认报告期内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三、关于补充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在2023年至2025年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具有合理性，关联交易过程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四、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五、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并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我们认为：为公司制定的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各项制度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六、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并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各项制度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七、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十八、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广东格兰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军波、何云

2026年5月8日